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1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18年6月19日
公告名称：《恒丰纸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6日和2018年7月4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2018年7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截止2018年9月7日，累计购买公司股票8,153,94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73%，成交均价为6.12元/股，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登记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8日披露的公告。

（三）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7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的公告。

（四）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告。

（五）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7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的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尽快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